思旋天地 思旋

八千學童參加英語寫作比賽

在現今世代，學校如只重視學術成績是不足夠的，課外活動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學生可以從中有很大的得着，包括個人成長、身體、社交、心理和學習等方面。

早前由亞洲兒童教育協會、生歷奇教育統籌有限公司主辦，香港移植運動協會和英基教育服務協辦的「香港中小學生英文寫作比賽2015-2016頒獎典禮」成功舉行。今年以「關愛」為主題，其中中學組別以器官捐贈作為比賽題目，反應非常踴躍，吸引超過一百四十間中小學，八千名學生主動報名參與。比賽已是連續第四屆舉行，今年更全面推行電子化，學生可在網上申請及上載作品，響應環保，減少紙張浪費。

亞洲兒童教育協會會長張家華女士表示本地學生在英文寫作方面的興趣和水平正逐年提高，未來會繼續推廣比賽，在提高學生英語寫作能力之餘，更喚起大眾關注不同的社會議題，讓愛心傳播出去。此外，她又表示整體而言，學生最常犯的錯誤為時態不當，中學生最常出現為文法錯誤，而小學生最常見為拼寫錯誤，同學應加倍留意。

來自聖言中學的梁泔強同學拿下高中組最具創意金獎，他表示看到題目時已有一些想法想表達，因此決定參加比賽。而九龍塘宣道小學的甄悅同學，奪得小學組最受歡迎金獎，她表示立志做獸醫，對以導盲犬為題的比賽題目感興趣，她的父母表示只要找出孩子的興趣，學習英語事半功倍。參與此類寫作比賽除可刺激學生對英語寫作的興趣外，又能推動社會關愛互助，提升社會道德價值觀。其實學生選擇什麼課外活動都應該按照自己的興趣，因為要有興趣才會投入，投入才會在過程中有所得着，一展才華。所有得獎作品可於以下網頁瀏覽：http://appclass.hk/index.php?l=event2016acca&c=an

隨想國 興國

聽古典音樂

商務印書館今年初出版了一本書，是路德維著的《錄音誌——西洋古典音樂錄音歷史》。內容從錄音的藝術價值、古典音樂商品化講到國際化下的音樂等等，涵蓋面甚廣，讀來充滿樂趣。

著有《音樂六講：一個樂迷的交響之旅》(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的人文學者李歐梵在〈序一〉中說：「喜歡古典音樂的人大概有三種：第一種(也是大多數)是喜歡看演奏家或歌唱家明星表演的樂迷；第二種是擁有高級音響設備還不斷換機增值的發燒友；第三種才是真正喜歡音樂的人，但第三種還可以細分為樂迷和專家。我是此中的樂迷，我友路德維既是樂迷又是專家。」

我也曾識一位行醫的朋友，應該也屬於樂迷和專家。因為每一首古典樂曲，他都擁有不同版本的唱片。只是，他不像路維德那樣，到過世界各地聽過無數場音樂會而已。而我自己，恐怕屬於李教授沒有提及的第四種——半吊子樂迷。因為我對古典音樂的知識可以說相當貧乏，只喜歡聽旋律讓我產生感懷的樂曲，而且特別鍾情於歌劇，況且從不考究唱片的品質，因為我首次聽的古典音樂，是從在台灣讀書時聽那夾雜沙沙聲的翻版唱片開始。

我起初很奇怪，怎麼會有人花上百萬元購買音響器材來聽古典音樂呢？有一部唱機不就夠了嗎？後來去音樂會幾次之後，才發覺原來聽現場演奏，音樂可以分出來自哪個方位，而樂團的編制對效果亦有不同發揮。我這才明白，買名貴音響器材聽古典音樂，就是追求現場演奏的效果。

如果我有錢，如果我有間視聽室，還是不夠完美，會二種樂迷，因為在香港聽現場演奏，會場所的人員干涉那些用手機受到偶而的咳嗽聲，甚至演出場所的錄音，必須先擁有播出完偷拍者帶來的干擾。追求完美的錄音，會從第四種樂迷進步了。美的音響。我這一生，看來不

人與電腦誰更聰明?

琴台客聚 胡野秋

作為一個不太喜歡動腦筋的人，我幾乎算是一個十足的電腦白癡。當然，一直以來我對電腦的使用除了用於寫作之外，僅限於上網看新聞、查資料、收發郵件以及看視頻，除了這些以外的電腦知識便是一竅不通。

因此，那天和朋友一起工作時，朋友正在寫着的文檔格式出了問題，他連問都沒有問我，自己先搗鼓了半天，又在網上查詢原因，又請教了各路「大神」，按照得來的各種方法一一嘗試，把自己弄得滿頭大汗，煩躁不已，最終仍沒能解決問題，急得在狹小的室內直轉圈。

朋友轉得我頭昏，我便自告奮勇地過去幫他看看，他氣呼呼地說了文檔所出現的問題，又告訴我網上所說的和「大神」們指點他的辦法，並一邊焦躁地罵罵咧咧，一邊演示了一遍，文檔的格式仍舊頑固地沒有改變。面對複雜的電腦，我用了最笨的辦法，將他寫好的內容黏貼到新文檔裡，一下子問題就解決了。朋友高興地誇我是「隱藏的高手」，誇張地聲稱若是由我去和阿法狗(AlphaGo)對決，人類下圍棋不一定會輸給電腦。

我想了一下朋友的話，覺得他說的可能性頗大。如若我會下圍棋的話。

我唯一會玩的娛樂遊戲是打麻將，平時打得不多，但幾乎是逢打必贏。有一次牌局，坐我對家的牌友輸急了，乾脆換人下桌，站到我背後來觀戰，研究我的打法，結果卻令他大跌眼鏡：因為我並不太會打牌，出牌完全是隨心所欲，根本沒有任何的章法，愛怎麼打就怎麼打，對手往往無法根據我的套路作出判斷，所以無法阻止我一次又一次地贏牌。

當然，打麻將和阿法狗與世界圍棋冠軍「人機大戰」不能相提並論，因為那是聰明人和聰明「狗」之間的對決，拚的是誰更聰明。阿法狗是人類設計出來、擁有最精密思維邏輯的程序，又想和它比拚誰更聰明，敗局也許是早就注定了的。

寫這段文字的時候是深夜，驟雨剛停，夜色清涼，夜空中有幾顆明亮的星星，不時有一架紅眼航班閃爍着從空中飛過，也有鳥兒在不遠處的山谷鳴叫着。

隨着現代科技的高速發展，會飛的再也不只長着翅膀的鳥兒，也有轟鳴着在天空翱翔的飛機。會下圍棋的不再只是人類，還有能把人類打敗的電腦。人類愈來愈聰明，電腦也愈來愈聰明，它們甚至聰明到了可以隨意地控制你存在它體內的一切，包括修改你的文檔格式。如若它不高興了，它還可以死機，可以讓已經對它依賴成性的人類手足無措，或暴跳如雷。

對付聰明最好的辦法就是愚笨。聰明是沒有極限的，愚笨有。所以，我用最笨的辦法去對付最聰明的電腦，看來收效甚佳。而我的笨，是因為我沒有聰明人的急躁，我不緊不慢，不因遇到問題或者想控制電腦而絞盡腦汁，我採用最簡單的辦法去對付它，若還是不行，我甚至可以對它棄之不用。

冷眼旁觀，人類和電腦之間的戰爭其實就是聰明人和聰明人之間的算計，創造者和被創造着之間智商的比拚，「人機大戰」已然分出了戰爭的輸贏。當然人類和電腦的戰爭不會就此停止，接下來，他們會繼續明戰或者暗戰，表面上看是人類在控制電腦，實際上，人類早已被電腦所控制。

緩慢的、簡單的日子再也回不去了。

百家廊 袁星

過客

蕎麥、花生、油綿梨，讓鄉親們冷落為過客，帶着情願、不情願的感傷，懷揣一杯憂怨的苦酒，一步步挪出田地，拐進視線的轉彎處。

眨眼工夫，不見了。

田地是位藝術大師，養育了數不盡的莊稼、果樹、人和昆蟲等。她就像一位平凡但偉大的母親，默默躺在那裡，不顧季節交替，不懼閃雷雨風，關切地等待着每一位子女懷着不同的思緒、邁着不同的步子前來吮吸流淌成河的乳汁，微笑着，從容面對。

而一切的一切，在田地眼裡，都只是着裝不同的過客，即便像極了她的子女，即便真成了她的子女，不管情感多麼真摯。因為，就連田地本身，也只是一個年長的過客。

祖祖輩輩，都是土生土長的農村人。我從小玩着泥巴長大，藉着求學之路的幌子，背負着父母的希望，一點點遠離了生我養我的農村。以一個過客的身份，到陌生的大城市待了幾年。在沒有田地和泥土的地方追尋夢想，內心總覺得缺了點什麼，時常空蕩蕩的，宛若幾隻螃蟹在爬抓，很不適應。於是，我選擇了回歸，或者叫逃離。

在農村與城市的結合地帶，在一個被稱作鄉鎮的地方，我猶豫着停下腳步，好不容易謀了份工作，扎下根，可以與村莊相望生活，可以傾聽到父母的言談，內心的不適感減輕了許多。碰上休息，抽空一兩周回老家一次，有時是一周兩三次。身和心都找了回來，記憶卻依然在半空懸着。眾多以前熟悉的鄉村元素，已成了真正的過客，就像孩童吹出的肥皂泡，在村裡飄着飄着，一下子爆裂了。

兒時的玩伴們，比我還像過客，一個個去了遠方，分散到不同城市的各個角落，把一個本就不算大的村莊，撇給空寂。想出門逛逛時，我無處可去，只得一個人走向田地。

短短三十多年，村莊的田地經歷了一次由少到多再變少的轉變。三十年前，各家的地都不多，為了盡可能種上多些莊稼，鄉親們早出晚歸去野外墾荒。陡斜的山嶺，被整理成一排排梯田，是村民繪在大地上的流暢線條。父親說，我家一半以上的地都是那時開墾的。嶺陡土薄，處處是石頭，草都不願意長。鄉親們利用冬閒，扛着橛頭鐵鍬，棍撬錘鑿，艱難地把山石鑿成小塊，一塊塊從坡嶺上挖出來，順着山嶺的地勢和自身的棱角，壘成一道道阻止水土流失、床一樣窄平的壩子。壩子一道道出現，留住了泥土，也留住了希望。

田地的諸多過客中，有一位叫小麥。它需要頭一年秋天種上，蓋着雪被過冬。雪化的節奏，催促它迅速舒展。低矮的小麥，長相似韭菜。長到沒上膝蓋，一行行直立的麥苗就成了鄉村小孩的樂園。麥地裡有一種被稱作「辣蒿」的野草，細且高挑，頂上開淡黃色小花。孩子們常爭搶到手，編成圓環形的草帽。那時戴上草帽，感覺自己就變成了八路軍。捉迷藏時鑽進麥田，或蹲或躺在行與行之間，急哭找來的夥伴和家長，也不肯站出來。

去山上幹農活，走過一片站直了腰的麥地，隨手提溜一把子粒飽滿的麥穗藏進兜裡，到了山上或者回到家中，再用小火烤着吃。燎去麥芒，烤至半熟，把麥苗放在兩手掌間輕輕一撮，就留下清香撲鼻的麥粒和灰痕。香味悠悠，帶着麥穗的期望，被人們一粒粒吹出。

緊隨小麥的步伐成為過客的，是躲在泥裡的花生。小麥多種在靠近村莊的平地裡，花生的種植範圍要廣泛些，不拘泥於低矮的位置。

鄉親們空閒的田地，幾乎都用來種植花生了。右腳踩鍬肩，把鐵鍬以六七十度的姿態鏟到土裡，左手將鍬把向前輕輕一推，使鍬頭和土地間擠開一道縫隙，右手捏起兩粒花生米迅速見縫插針投進去。抽出鐵鍬，泥土散裂歸位，一墩花生就算種好。

等發了芽，長密了葉，開出黃花，一小蓬一小蓬花生秧分散在田地裡，變成一個個擺滿了棋盤的棋子，不管晝夜陰晴，不管風霜雨雪，沉着地固守在各自的地盤。

花生的收穫不像小麥那樣麻煩。小麥收割了，須先在烈日下暴曬變乾。麥粒躲在陪嫁的閨房裡，經歷一場場高溫考驗，蒸桑拿般脫去多餘水分。在打麥場裡和石軲轆一陣緊追不捨的抗爭與碾壓，情到深處，脫穎而出。收穫花生，不需要這麼麻煩，只要從地裡刨拔出來抖去殘泥，握住秧苗將根部狠狠砸到筐繫上，把花生甩落入筐即可。

時間之河中，成為田地過客的莊稼和果樹，被叫着號離開。地瓜、豆角、綠豆、香水梨樹們，被現實吸走了魂魄，猶豫着走進小麥、花生和油綿梨樹的影子裡，跟隨着它們的足跡和節奏，把自身封存，隱藏起來。

沒有了小麥的參與，打麥場丟掉了活下去的勇氣，用橛頭剖開平整的肌膚，露出鬆軟的血肉，像其他菜園那樣，開闢了新的生活。花生沒了，隨它而去的，是農村裡一個又一個油坊的繳械。任何事物的消失，例如地瓜，例如油綿梨，例如蕎麥，都是有慣性的。

慣性之於一個陌生的過客，絕非只是單純的經過。過客的後面，還有一串新的過客。莊稼、果樹和昆蟲，皆難逃過客的命運。逃脫不了過客身份的，還有給它們披上了過客標識的那些人。老家那邊，年老的鄉鄰和親朋們，在各自的人生舞台上，已以不同的方式謝幕了很多個。身影尚還清晰，卻繞道成了名副其實的過客。

那些逝去的鄉親，深深眷戀着田地。臨終前，他們會把最信得過的人叫到跟前，囑咐終老後的居所。一片早已選好的田地，成了承載信念的墳包。那些圓錐形的土包，立足於田地間，成了一個個生命無法逾越的山崗。

睜開眼睛，目光所及之處，沒有哪一樣不是過客；閉上眼睛，腦海中浮現的事物，同樣逃不出過客的宿命。莊稼、果樹、人類、田地、時間，以及還沒看到想到，或者看不到、想不到的幾多人間世事，都不過是一個個行走在特定概念裡的過客。

就像流星劃過天際，做了天空的過客。

河水，是岸的過客。

那些淪為過客的，我們只能懷念與追憶，還沒成為和將要成為過客的，需要我們倍加珍惜。珍惜莊稼、果樹、親情、田地、時間，珍惜應該珍惜的一切，包括陷於行走不休行列的自己。過客，終將會離開的；珍惜，須選在過客遠去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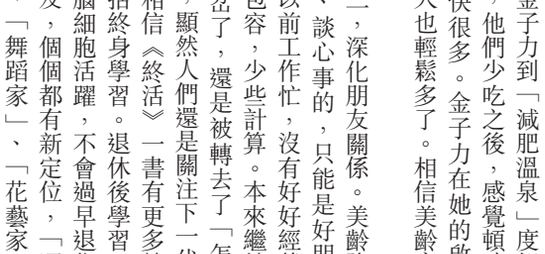

■人們努力種植小麥。 新華社

翠袖乾坤 連盈慧

好人總比壞人多

多年前，誰新置電腦，不曾受過黑客入侵的煩惱？今日除了提防網騙電話外，黑客躲在暗角搞破壞，害與自己無仇、不相不識的人上不到網，盜取人家重要自己無用的資料，幻想受害人如何生氣／洩氣／發怒來滿足自己卑劣的「成就感」，得意過一陣子，日久也應筋疲力竭，而且荒廢光陰做壞事，給千千萬萬人背後詛咒，也不可能走運。這樣灰頭灰臉過日，冥冥中受到莫名報應那種滋味，肯定也不好受，如果那份精力用在研究有意義的學問，幾年時間，博士學位都拿到手了。

黑客少了，無聊的假資訊也討厭，前些時候就有過什麼「SB250病毒」的謠傳，說魚塘污染，有女子吃病毒魚不治，亂過好一陣子，幸好《信息時報》及時闢謠，所以電腦資訊也得提高警覺，不要輕易相信。

幸好黑客惡客再多，也多不過傳送新舊知識的「好客」，而且好客多到已令電腦裡頭豐富到像無形百科全書，不少有心人都在無條件自動貼上他的人生經驗／研究心得，以及大大小小的天文地理日常生活常識，網上要什麼有什麼，問什麼有什麼，面八方的專人來解答，有圖有字甚至連帶真人錄影片段，比紙本時代的「啞老師」還可愛，只消指頭一按，就算是最冷門的問題，答案都會第一時間千里飛快送到。日前隨意問內含「破」字的冷門詩句有多少？含有「破」字的詩句馬上就排山倒海湧現出來，問一答十，還詳細陳列出處，問「春」問「秋」的句子更多到不得了，老師備課，學生問難，比起上世紀前真是輕鬆得多。

感激「好客」功勞之餘，也不免帶來「一將功成萬骨枯」的傷感，「好客」費去的精神，其中不少正來自背後千萬無名學者和各行各業專才所積聚的心血，不知經過無條件「被輸送」之後，有沒有影響，可就難以想像了。

方寸不亂 方芳

陳美齡教「終活」

陳美齡博學，著書主題很多，除了《教育三個史丹福兒子五十法》外，還有指導長者怎樣過好退休生活的《終活》一書。我是迫不及待想看她的書，但可惜只有日文版，希望早日能看到中文版。

美齡說，她雖有三個兒子，但也想及自身的「終活」。兒子成長後，追求夢想，成家立業，養兒育女，事情很多，關心父母只能放在最後。作為長者，做好靠自己的準備就是。

為了讓自己有優質「終活」，第一，做好保養身體的工作，包括運動鍛煉，吃清淡有營養的東西。總之，有良好生命質素，才有優質的終點。美齡給自己的體重指標是九十五磅，不讓體重超過五磅，長期維持在一百磅左右。

對於自己的體重控制，美齡的秘招是少吃，早餐午餐合併，一天只吃兩餐。有次她和丈夫金子力到「減肥溫泉」度假，其中一項就是減餐，他們少吃之後，感覺頓時耳聰目明，腦筋思考快很多。金子力在她的啟導下，減了二十磅，人也輕鬆多了。相信美齡應該不會出食譜了吧？

第二，深化朋友關係。美齡強調，晚年跟你過日晨、談心事的，只能是好朋友，而不會是兒女。以前工作忙，沒有好好經營朋友關係，晚年多些包容，少些計算。本來繼續談下去，但話題給打岔了，還是被轉去了「怎樣培養史丹福兒子」，顯然人們還是關注下一代多於長者。

我相信《終活》一書有更多精彩內容，當中一定包括終身學習。退休後學習，有求知慾，就會刺激腦細胞活躍，不會過早退化。身邊有一些退休朋友，個個都有新定位，「運動員」、「歌唱家」、「舞蹈家」、「花藝家」、「攝影家」、「農藝家」……如何「終活」，終需要靠自己。

獨家風景 呂書練

王子和小王子

上周有兩段熱門國際軟性新聞，一則是美國搖滾樂壇巨星、五十七歲的王子(Prince)在家中猝逝，叫人惋惜；另一則是英國王室兩歲多的喬治王子穿着睡衣見美國總統夫婦，令人發笑。

有鬼才之稱的王子是上世紀八十年代跟米高積遜齊名的當紅歌手，不但七次奪得格林美獎，一生出售逾億張唱片，而他的舞台造型對時尚界也帶來革命性的影響，尤其一九八八年在費城演唱會上那身黑白圓點(polka dots)高腰褲裝，令百貨公司裡的類似裝束成為搶購貨。

被其音樂同行如麥當娜、艾頓莊等形容為「真正改變了世界的夢想家」，原名Prince Rogers Nelson的王子縱橫樂壇四十年，此番突然猝逝，自然令歌迷和朋友難以接受，然而，曾經紅極一時的歌手壽命似乎都不長，不管是因病(如梅艷芳)或自殺(如張國榮)或藥物中毒(如米高積遜)或猝逝等等，他們生前那種大紅大紫的風光似乎為其短暫的一生的補償。

不過，當一位王子隕落時，另一位小王子卻在地球另一端冒起，成為世人焦點。那就是上周生日的英女王伊利沙伯二世的曾孫子喬治小王子。稚氣未脫的小王子在女王九十大壽時，跟家人拍了一張四代同堂合照，很快搶去主角太嫲嫲的風頭；兩日後，他更以一襲睡衣見美國總統奧巴馬夫婦而登上報刊頭條。

小孩子穿睡衣見客人，還是到訪的超級大國貴賓，似乎不禮貌。然而，有衣着外交傳統的英王室顯然不會如此粗心大意，而是另有含意。一個可愛的孩子跟如父輩甚至祖輩般的大人在家見面，隨意一點反而顯得親切，孩子的天真、稚拙和傻氣往往可以緩和大人之間那世故般的交談，更顯示英美兩國親如一家、不拘禮節的特殊關係。

看來，女王的孫媳婦凱特的確把其已故家婆戴安娜的衣着外交手段學到家，不但自己常以衣着傳遞外交信息，討好友邦和新聞界，連孩子都用上了。

向來聲望甚高的英女王已日薄西山，而英王室的存在價值也隨着女王的老去起了變化，不但在國內面對廢君的壓力，也不時有英聯邦國家出現退聯的聲音，昔日風光的大英帝國聯邦面臨進一步瓦解。是的，女王老了，六十七歲的王儲查理斯未老先衰，而過早禿頭的威廉王子近年也少了活力，幸好，有了喬治小王子，那麼，衣着外交這點花絮算給砍鬱悶的王室添點生氣吧。